

壹、調查意見：

據屏東縣政府函送：該縣新埤鄉鄉長林志成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而詐欺得利罪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予以緩起訴處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本院調查峻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屏東縣新埤鄉鄉長林志成於任職期間，假借其權力，同意屏東縣新埤鄉公所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將公務門號及手機提供黃員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使用，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又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林志成係屏東縣新埤鄉鄉長，自民國(下同)103年12月25日初任屏東縣新埤鄉鄉長，107年12月25日當選連任迄今。林員因鄉長職務，獲配發登記於屏東縣新埤鄉公所(下稱新埤鄉公所)名下之○門號及公務手機1支，其因無使用需求，於105年間將該公務手機及門號交還新埤鄉公所行政室保管，竟於105年6月起至107年6月止，同意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將該公務手機及門號提供黃員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之用。該門號支出之行動電話通訊費用，每月由新埤鄉公所以業務費名義簽報核銷。黃員家人使用期間，總計以公款核銷新臺幣(下同)2萬4,082元。被移送人所為，使與公務無關之第三人獲得無償使用行動電話通訊之不法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檢察官處分

緩起訴。

- (三)林員所任職務及期間，有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林員在本院詢問時，坦承其非基於公務目的，將公務手機及○門號交予該鄉公所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並同意黃素慧供其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有本院詢問筆錄、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檢察官偵查時之訊問筆錄可佐。上開公務門號在黃素慧家人持有之105年6月至107年6月期間，新埤鄉公所業務費撥付該門號通訊費用2萬4,082元，有新埤鄉公所函可稽，黃素慧賠付上開電信費用予新埤鄉公所，有新埤鄉公庫支出收回書可稽。黃素慧之行政違失行為，經新埤鄉公所懲處申誡1次。故林員假借其鄉長之權力，使與公務無關之人獲有無償使用行動電話通訊之不法利益，足堪認定。
- (四)林員雖辯稱本案屬無心之過，鄉公所電信費用屬固定事務支出，相關核銷秘書即可決行等語。但其身為新埤鄉之民選首長，本應謹慎自持，為奉公守法之表率，卻將供公務使用之門號及手機交予他人聯繫私人事務，有負鄉民所託，殊不能以無心之過或未經辦相關經費核銷作業而卸責。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調查委員：李月德、江明蒼